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537.1—2021

代替 DB 65/T 3537.1—2013

车用气瓶电子标识 第1部分：标识符与基本信息

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label of gas cylinder for fuel gas automobile
Part 1: appearance design and dat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01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DB65/T 3537《车用气瓶电子标识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标识符与基本信息；
- 第2部分：信息编码格式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标签；
- 第4部分：读写器。

本文件为DB65/T 3537《车用气瓶电子标识》的第1部分。

本文件代替DB65/T 3537.1—2013《车用气瓶电子标识 第1部分：标识符与基本信息》。本文件与DB65/T 3537.1—2013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类别”（见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文件的整体目录结构（见第1章到第8章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东辉、茹克百提·艾尔肯、柯俊帆、热娜·艾尔肯、阿比达·吾买尔、艾力·马合木提、李光磊、张稳、石常海、申文英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：0991-2835364；邮编：830046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991-2818750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